

T/ZJXJH

团 体 标 准

T/ZJXJH 0001—2023

和美乡村建设指南

Construction guidelines for beautiful and harmonious villages

2023 - 06 - 16 发布

2023 - 06 - 16 实施

浙江省乡村建设促进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原则 1

 4.1 党建统领，系统推进 1

 4.2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 1

 4.3 农民主体，多元共建 1

 4.4 绿色发展，特色彰显 1

 4.5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 1

 4.6 城乡融合，共创共富 2

 4.7 建管并重，长效运行 2

5 和美乡村规划 2

 5.1 基本要求 2

 5.2 规划要素 2

6 生态宜居建设 2

 6.1 人居环境 2

 6.2 基础设施 2

 6.3 公共服务 2

7 产业经济发展 3

 7.1 产业发展 3

 7.2 联农带农 3

 7.3 集体增收 3

8 基层社会治理 3

 8.1 基层组织 3

 8.2 基层治理 3

9 精神文明建设 4

 9.1 文明风尚 4

 9.2 文化传承 4

 9.3 平台载体 4

10 和美乡村经营 4

 10.1 经营机制 4

 10.2 运行实施 4

 10.3 长效管理 4

11 要素保障 5

 11.1 人才支撑 5

11.2 用地保障..... 5

11.3 资金扶持..... 5

11.4 科技赋能..... 5

12 考核评价..... 5

12.1 工作机制..... 5

12.2 评价程序..... 5

12.3 结果应用..... 5

参考文献.....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浙江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浙江省乡村建设促进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浙江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大学、浙江农林大学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浙江农林大学、浙江合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永嘉县南陈农旅有限公司、浙江优控云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町町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仙居县农业农村局、浙江省东阳市南马镇花园村村民委员会、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义蓬街道春光村村民委员会、中国美术学院望境创意发展有限公司、浙江乡兴文旅发展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扎赉特旗人民政府、湖南省洞口县乡村振兴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余杭街道办事处、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灰坪乡人民政府、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现代农业科技推广中心、芒种数字乡村（杭州）有限公司、杭州铂元素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开物前民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浙江千村运营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袁康培、尹玉凤、马燕芬、杜良平、沈海波、孙倩、潘武年、金少锋、吕宇庆、朱水星、金关强、胡灿、余伟忠、潘杰、潘曲东、谢菲、吴小清、王鋈、高霏、郭进武、潘高峰、许巧巧、刘兴财、季薇、郑军南、周晨、朱振昱、谢浩东、郑结军、刘国民、袁云华、王波、袁志斌、沈聪、汤人杰、郭梦笛、诸葛振、袁铂、熊远芳、李小疆、殷广丰、陆萍、谷依凡。

评审组成员：严力蛟、武前波、米松华、刘妮娜、张晓燕。

引 言

和美乡村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乡村在地资源和特色优势，在新时代美丽乡村基础上，以使农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和”的理念贯穿始终，注重“人”的现代化、“物”的现代化、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突出乡风乡味、突显共创共富，构建环境和美、产业和融、人文和润、治理和谐、生活和顺的乡村生产、生活、生态共同体。

为提高和美乡村高质量建设、可持续发展的可操作性，对和美乡村规划、生态宜居建设、产业经济发展、基层社会治理、精神文明建设、和美乡村经营、要素保障及考核评价等进行方向性引导，特制定本指南。

和美乡村建设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和美乡村的术语和定义、总体原则、和美乡村规划、生态宜居建设、产业经济发展、基层社会治理、精神文明建设、和美乡村经营、要素保障及考核评价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单个行政村或地脉相连、人缘相亲、经济相融、文化相通的多个行政村片区化、组团式、带状型开展和美乡村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无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和美乡村 beautiful and harmonious villages

现代生活条件基本具备，农民就地就近就业，文明风尚积极向上，社会环境安定祥和，城乡要素融合发展，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的宜居宜业幸福家园。

4 总体原则

4.1 党建统领，系统推进

坚持党对和美乡村建设的全面领导，提升基层党组织服务群众能力。统筹激活乡村发展要素，系统推进和美乡村建设。

4.2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

发挥政府引导职能，做好顶层设计，加强政策集成创新。通过市场高效配置资源，建立健全联农带农富农利益联结机制，增强农业农村发展后劲。

4.3 农民主体，多元共建

尊重农民意愿，推动农民全过程、全环节参与乡村建设。协调推进企业、社会组织、村集体和农民等多元主体共同参与乡村建设。

4.4 绿色发展，特色彰显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推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注重软修补、柔修复，保留乡风乡韵、乡景乡味、乡愁乡情，打造各具特色的现代版“富春山居图”。

4.5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

顺应乡村演变规律及新型城镇化、新兴科技发展趋势，因地制宜、分类实施，推进乡村由表及里、

形神兼备的全面提升。

4.6 城乡融合，共创共富

加快城乡融合发展，推进城乡要素配置合理化、公共服务均等化、产业发展融合化。创新富民乡村产业发展机制，促进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创业。

4.7 建管并重，长效运行

统筹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与管护，健全“建、管、用”相结合的长效机制。

5 和美乡村规划

5.1 基本要求

5.1.1 衔接国土空间规划，按需编制和美乡村规划。

5.1.2 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决策实施。

5.2 规划要素

5.2.1 调研分析乡村资源禀赋、建设基础、产业特色、发展需求，统筹谋划生态宜居建设、空间布局优化、产业经济发展、乡村治理提效、精神文明建设、生产要素融合等内容，明确目标定位、路径策略、建设任务，梳理项目清单，编排建设时序。

5.2.2 建立由政府引导、农民主体、专业人员参与、社会力量联动的多方协同机制，提供规划引领、经营策划、资源导入等全链条全周期服务。

6 生态宜居建设

6.1 人居环境

6.1.1 严守生态红线，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序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

6.1.2 加强耕地保护，有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和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6.1.3 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实现常态化管理。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实现达标排放。集中收集处理生活垃圾，推行垃圾分类与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

6.1.4 尊重乡村传统肌理，立足乡土特征、地域特点、民族特色、文化特质，整治公共空间，开展净化、绿化、美化、亮化行动，有序推进杆线序化工程。

6.2 基础设施

6.2.1 保持村庄道路安全通畅，合理设置慢行系统、停车场（位）、城乡公交班次线路和站点。

6.2.2 因地制宜保障农村饮用水的供给和安全，管渠布局敷设、排水系统设置合理。

6.2.3 合理布局供电网络、通信基站等设施，广播、电视、电话、邮政、网络等覆盖到村。利用村级综合服务场所，设立快递寄送点、益农信息社、电子商务服务网点等商贸服务平台。

6.2.4 在城镇供气服务半径内的农村同步实施天然气管网敷设。不具备管道天然气供气条件的农村推广使用电能、灌装液化石油气和沼气等清洁能源。

6.3 公共服务

6.3.1 结合县域城乡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按需建设幼儿园、中小学，实现九年义务教育目标人群全覆盖。发展涉农职业教育、乡村情景式教育、劳动教育等。

6.3.2 完善村卫生室（站）建设，推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龄人群按规定享有当地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6.3.3 建立健全养老补贴和生活补贴制度、留守儿童关爱照护机制、常态化指导监督机制。开展日间照料、互助养老、探访关爱、老年食堂、助餐服务、康复护理、老年教育等多元化养老服务。按需配置嵌入式托育、家庭托育、乡村托管等服务。

6.3.4 组织农民参加综合素质素养、生产技术技能、创新创业能力等学习培训。发挥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作用，落实创业扶持政策。

6.3.5 为抚恤优待对象、独居老人、残疾人、精神障碍患者、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妇女、低收入人群等提供帮扶救助和心理咨询服务。为贫困重度残疾人、孤寡老人提供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

6.3.6 探索农村物业服务模式，满足农民家政服务需求。

7 产业经济发展

7.1 产业发展

7.1.1 因地制宜发展乡村特色产业，谋划“一村一品”，做好“土特产”文章。

7.1.2 开发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多元价值，培育新产业新业态，促进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7.1.3 培育壮大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7.2 联农带农

7.2.1 立足县域统筹布局生产、加工、销售、消费等环节，把增值环节更多留在乡村、增值收益更多留给农民，为农民提供更多就地就近就业创业机会。

7.2.2 营造良好的农村营商环境，引导农业经营主体、工商资本通过土地流转、土地入股、订单收购、保底分红、二次返利、股份合作、吸纳就业、村企对接等多种形式，健全联农带农支农惠农机制。

7.2.3 鼓励农民以分股金、收租金、挣薪金、赚佣金、直接经营等方式参与乡村建设，拓展增收渠道。

7.3 集体增收

7.3.1 通过政策红利、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参股分红、产业经营等途径，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7.3.2 村级资金收支合理合规，无不良债务。

8 基层社会治理

8.1 基层组织

8.1.1 强化党建统领作用，规范村级组织运行。

8.1.2 加强村级干部队伍建设，选优配强村“两委”成员。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构建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

8.1.3 培育提升村级干部队伍政治素质、理论素养和实践能力。

8.2 基层治理

8.2.1 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村级小微权力明晰，村级事务运行规范，有效实行村级“三务”（党务、村务、财务）公开和农村集体“三资”（资金、资产、资源）监管。

8.2.2 建立健全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实现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选举、民主监督。采用积分制、清单制、网格化推进乡村治理，创新数字治理方式。

8.2.3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联建共建法律服务点、共享法庭，推进信访法治化建设，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8.2.4 实施基层应急能力提升计划，按需配置防灾减灾设施，因地制宜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实现农村应急广播和“雪亮工程”全覆盖。构建群防群治网络，组建义务消防等志愿服务队伍，加强各类应急管理工作人员专业知识培训。

9 精神文明建设

9.1 文明风尚

9.1.1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制定实施村规民约，传承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9.1.2 普及生态文明、精神文明、卫生健康、道德法治等知识，培养健康、文明、生态的现代生活方式和行为习惯。

9.1.3 尊重历史习俗和地方特色，破除封建迷信和陈规陋习，推进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

9.2 文化传承

9.2.1 保护、传承、开发和利用文物古迹、传统村落、民族村寨、传统建筑、农业遗迹、灌溉工程遗产、农业文化遗产、古树名木等物质文化。

9.2.2 挖掘、保护、传承和发展地域特色文化、民族民间文化、优秀农耕文化、传统手工艺、优秀戏曲曲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9.3 平台载体

9.3.1 按需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文化活动中心、科普园地、文化大院、文化驿站、村广播室等文化设施。引导有条件的农村建设村史馆、博物馆、纪念馆，组织编写村史、村志。

9.3.2 设立文艺工作者、艺术团体、高校、研究机构等文化实践基地，培育民间艺人、能工巧匠、非遗传承人等多元化乡土人才，组建群众性文化队伍和社群社团组织。

9.3.3 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艺术形式，开展民俗表演、文艺演出、讲座展览、体育赛事等多元化群众性文化活动，创新乡村优秀文化产品与文化服务供给体系。

9.3.4 培育打造兼具独特性、辨识度和影响力的乡村文化品牌。利用现代技术手段，提升文化设施数字化水平，拓宽乡村文化传播途径。

10 和美乡村经营

10.1 经营机制

10.1.1 发展培育村庄经营主体，强化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村庄经营中的主体作用，创新推广强村公司、片区组团、飞地抱团等经营机制，促进资源最大化整合、要素最优化配置。

10.1.2 采用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合作制等多种利益联结方式，引进工商资本合作构建产权关系明晰、组织架构科学、经营方式稳健、收益分配合理的运行机制。

10.1.3 树立村庄经营前置理念，在乡村规划和建设过程中提前谋划村庄经营的空间布局和业态系统。

10.2 运行实施

10.2.1 梳理村庄资源资产清单，探索乡村生态资源价值评估方法和农村产权价值评估体系，盘活农村闲置资源，合理布局业态发展空间。

10.2.2 统筹乡村发展要素，鼓励开展整村、片区组团经营，科学编制经营方案，明确村庄经营主题、策略、路径、活动内容。

10.2.3 因地制宜培育乡村品牌，应用低成本、全媒体营销平台开展数字营销。

10.2.4 挖掘培育本土村庄经营人才，引导多元主体参与村庄经营。

10.3 长效管理

10.3.1 制定经营管理办法，明确日常管理、考核、奖惩与退出机制，实行动态管理。

10.3.2 开展农民参与度、满意度调查，建立线上线下反馈机制，开展动态监督。

10.3.3 不定期开展专家问诊、经营沙龙、营销造势等活动，加强成效总结宣传与模式复制推广工作。

11 要素保障

11.1 人才支撑

- 11.1.1 引育产业、规划、技术、数字、文化、经营等方面人才参与乡村建设。
- 11.1.2 鼓励引导各类主体参与农村人才培养，提供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创业辅导等服务。
- 11.1.3 建立健全农村人才引育管用机制，完善农村人才评价激励制度。

11.2 用地保障

- 11.2.1 节约集约、依法依规用地，盘活乡村存量低效用地，优先保障农民居住、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配套、产业发展的用地需求。
- 11.2.2 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土地权益，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
- 11.2.3 推进以乡镇为单元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解决土地细碎化问题。

11.3 资金扶持

- 11.3.1 整合乡村建设各类资金，构建多元化投入机制。
- 11.3.2 健全资金使用机制，加强资本引入、使用、退出全过程监管。
- 11.3.3 落实农业保险和财政金融支农惠农政策，利用金融产品拓宽“三农”融资渠道。

11.4 科技赋能

- 11.4.1 强化科普资源配置，提升科技服务能力，推进数字乡村建设。
- 11.4.2 加强现代农业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推动农业全产业链转型升级。
- 11.4.3 注重信息技术的应用，挖掘乡村数据价值，赋能产业发展、社会治理和民生服务。

12 考核评价

12.1 工作机制

- 12.1.1 成立和美乡村建设领导小组和成效考核小组，发布和美乡村建设成效评价办法，建立健全和美乡村建设工作机制。
- 12.1.2 构建完善和美乡村建设的政策体系、指标体系、评价体系、社会监督机制。
- 12.1.3 结合村庄类型，分类设置和美乡村建设的约束性指标、发展性指标和否决性指标。

12.2 评价程序

- 12.2.1 和美乡村建设主体对照成效评价办法组织开展阶段性自评工作，并上报自评结果。
- 12.2.2 在和美乡村建设主体完成自评后，按照成效评价办法县级、市级、省级分级开展考核评价工作。
- 12.2.3 及时公开和美乡村建设成效评价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建立有效反馈机制。

12.3 结果应用

- 12.3.1 对考核达标的和美乡村建设主体给予奖励，不达标的限时整改。整改后进行复核，仍不达标的退出和美乡村认定。
- 12.3.2 总结宣传和和美乡村建设模式和成效，营造学习典型、争做典型的浓厚氛围。

参 考 文 献

- [1] GB/T 32000—2015 美丽乡村建设指南
 - [2] GB/T 37072—2018 美丽乡村建设评价
 - [3] DB14/T 1271—2016 美丽宜居乡村建设规范
 - [4] DB33/T 912—2019 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规范
 - [5] T/ZAS 4013—2022 未来乡村建设规范
 - [6] T/ZJXJH 001—2022 品牌乡村建设评价规范
 - [7] T/SDIRAA 907—2022 数字乡村建设指南
-